



大 会

Distr.: Limited
5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古巴：决议草案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
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拉美及加勒比国家
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和条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
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
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表示注意到不同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在宣言和决议中表明国际社会和公
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这类措施，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
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1/11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62/3 号、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3/7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64/6



号、2010年10月26日第65/6号、2011年10月25日第66/6号、2012年11月13日第67/4号、2013年10月29日第68/8号、2014年10月28日第69/5号和2015年10月27日第70/5号决议，

欢迎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取得进展，以及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2016年3月访问古巴，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再次表示愿意努力消除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表示注意到美国行政当局已经为改变执行封锁的某些内容采取步骤，此举虽有积极意义，但依然范围有限，

关切自其第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和70/5号决议通过以来，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仍在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7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尤其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一类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存在并且仍在实施此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71/91。